

禁令刊憲只是反「港獨」行動的開始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樹欲靜而風不息」，陳浩天不會因為保安局的禁止命令而善罷甘休。禁止命令的刊憲，雖然有一定阻遏力，但只是反「港獨」行動的開始，反「港獨」的工作依然任重道遠。在「港獨」既受到行政處罰，又出現了刑事處罰的結果，反「港獨」行動才可告一段落。

7月17日，香港警方向「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派送保安局局長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命令，附上872頁證據，但未刊憲。這是根據《社團條例》第8(3)條的規定，給予陳浩天機會作出適當的陳詞或書面申述。對保安局給予21天的申述，陳浩天多次要求延長，也得到保安局的同意，在給了陳浩天申述的機會後，保安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8(1)條的規定，於9月24日公開宣佈將禁止「民族黨」運作的命令刊憲。

政府反「港獨」一以貫之

回歸以來，這是港府第一次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發出禁止「港獨」組織運作的命令。該條例第8(1)條規定：「如(a)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b)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而第8(2)條又規定：「保安局局長獲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的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該命令刊憲後，就正式進入行政禁止程序。陳浩天須於該命令刊憲當日生效的30日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在

內地上訴是指司法問題，用行政覆議更為準確)，根據該條例第8(7)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命令。陳浩天可能還會要求延期上訴，但由於保安局局長在前面已經給了三次延期申述的機會，陳浩天都沒有當作一回事，也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堅持要求上訴期不延長。

鑒於特區政府一貫反「港獨」的立場，在對待「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的問題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當是一貫之的。然而，這並不是香港治理「港獨」活動的終結。接下來的工作依然繁雜，從常理推斷，港府可能還會面臨以下的挑戰：

一、司法覆核的挑戰。對刊憲禁令可否進行司法覆核的問題，從《社團條例》的有關規定來看，保安局的命令一經在憲報刊登，即行生效，除非保安局根據該條例第8(6)條指明在稍後日期生效。在該命令生效的30日內，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可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上訴決定是否是終極的，該條例沒有說。但該條例同樣也沒有說，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可以進行司法覆核。這個問題具有不確定性。

反「港獨」工作繁雜 可能面臨挑戰

香港基本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區終審法院而產生的變化外，予以保留。」行政長官行政覆議屬於行政行為，根據普通法的有關判例，不排除有受到司法覆核的可能。高等法院原訟庭將決定是否受理，在決定受理後，才能正式審理。如果正式審理，該司法覆核可能涉及以下三個問題：

(一)是取證程序。在司法覆核階段不排除保安局取得的872頁(可能更多)的證據來源(監視的記錄、錄音、錄像記錄的資料)被司法質疑的問題。

(二)是社團事務主任根據該條例第8(1)條的規定向保安局局長作出禁止「民族黨」運作的建議是否基於「合理地相信」，有「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一般合理的人都會相信，從香港媒體所披露，已

經可以找到多方面的證據，超越言論自由的範疇，使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由保安局局長發出刊憲禁令是合法的、合理的、程序也是正當的。

(三)是禁止有關社團運作的命令的依據是否抵觸香港基本法和該法第39條確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由於這涉及到香港基本法第1條、第27條、第39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2條的解釋，而該等條文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最終應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

二、陳浩天行動升級的挑戰。如果陳浩天不提出覆議，或提出的覆議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或提出司法覆核不獲受理，或受理後經審理仍被否決，則根據該條例第18(1)(b)條的規定，「香港民族黨」將被視作「非法社團」。

一旦「香港民族黨」被認為「非法社團」，則「香港民族黨」及其成員的繼續運作將可能觸犯更多的刑事罪名，如第20條規定的「非法社團成員身份」、第21條「容許非法社團在處所內集會」、第22條規定的「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第23條規定的「為非法社團牟取社團費或援助」等刑事罪名，將受到更廣泛、更嚴厲的刑事處罰，而不僅僅是禁止運作的行政處罰。

如果「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再進行「港獨」活動，就意味着行動升級，變本加厲。這將觸犯該條例第20-23條等條文的規定，甚至嚴重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3(1)(a)條「叛逆性質的罪行」和第9-10條的「煽動罪」。

對陳浩天行動升級的挑戰，港府要遏制「港獨」勢力，維護國家安全，就要面對兩個問題：

(一)是律政司要決定是否要向陳浩天進行刑事檢控，刑事檢控通常比行政處罰更為艱難，這對律政司的檢控工作無疑是一項挑戰。如律政司司長不進行刑事檢控，前面所做的行政處罰就會付諸東流。

(二)是被檢控的陳浩天最終是否可以被法院定罪，並得到適當的刑事制裁。這有可能要到終審庭才最終解決，也可能涉及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

依法取締「民族黨」震懾「港獨」

王惠貞 全國政協委員 提案委員會副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特區政府正式刊憲，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行使《社團條例》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香港民族黨」明目張膽煽動「港獨」，政府依法取締，彰顯法治，大快人心，守護「一國兩制」底線，對「港獨」言行發揮震懾效果，引導青年明是非、拒「港獨」，展現政府事不避難的決心和承擔。港人堅決支持政府遏止「港獨」的正確決定和果斷行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乘高鐵路通通的東風，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拓展香港尤其是年輕人的發展空間，開創更美好前途。

「港獨」違憲違法，從中央到特區政府、香港各界都一致強調，對「港獨」零容忍零空間。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七一」視察香港時發表的重要講話強調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特首林鄭月娥亦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一國」代表要尊重國家主權和利益，當國家的底線和「紅線」被衝擊，特區政府及她本人作為行政長官，要清晰表達是不能容忍的。

對「港獨」零空間零容忍

但是，「香港民族黨」對法律、對輿論、對民意視若無睹，由成立之日起，就肆無忌憚地鼓吹「港獨」，甚至宣揚不惜以暴力流血手段達到「港獨」的企圖，大肆荼毒年輕人，是表現最猖獗的「港獨」組織之一。在保安局對其作出禁止運作的申述後，「香港民族黨」主要成員的「港獨」言行沒有收斂，反而變本加厲，借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平台，繼續向國際散

播「港獨」言論，更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美國制裁中國內地和香港，暴露「香港民族黨」鼓吹煽動「港獨」無底線，為乞憐外部勢力撐腰，連國家、香港都可出賣，愧對港人。

「香港民族黨」冥頑不靈煽動「港獨」，並付諸行動，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保安局三度延長其申述期，充分尊重法律的程序公義，「香港民族黨」對此無動於衷，更在申述期結束後才匆忙遞交申述書，證明其根本不尊重法治，無意認真應對申述。保安局禁止其運作，完全合法合情合理。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所指，他的決定是謹慎、小心和全面，不只考慮「香港民族黨」的言行和主張，還考慮「香港民族黨」的計劃和目的，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權利，作出有關決定。

特區政府向中央和港人負責

「香港民族黨」公然主張和宣揚「港獨」，有組織、有預謀從事意圖分裂國家的活動，嚴重違反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刻意踐踏法治和國家安全的底線。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敢於迎难而上，向中央和香港廣大市民負責。

「香港民族黨」及本港反對派打着言論、結社自由的旗號，美化「港獨」言行，不斷滲透校園，對年輕人「洗腦」，誘導年輕人誤信「港獨」、「自決」的歪理，走上違法暴力抗爭的邪路，給「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繁榮穩定埋下重大隱患。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對社會發揮警示作用，特別是讓年輕人清醒認識，「港獨」如毒品一樣有害無益，對「港獨」必須要「不可一、不可再」，不能受「港獨」誤導，自毀前途。

肅清「民族黨」餘毒 防以個人名義播「獨」

蔡加讚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特區政府24日正式宣佈，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是對「港獨」勢力的一次有力打擊。這個決定大快人心，得到全港市民擁護。特區政府必須繼續嚴厲執法，打擊各種形式的「港獨」言行，徹底肅清「香港民族黨」的餘毒，嚴防「港獨」組織的成員以個人名義繼續到大中學校播「獨」、毒害青少年。

「香港民族黨」自從2016年3月成立以來，透過媒體宣傳、擺設街站、籌集資金、出版刊物、到海外聯繫外埠組織尋求支援等形式鼓吹「港獨」，還揚言使用武力推動「港獨」，又呼籲西方國家制裁國家和香港，損害「一國兩制」，危害國家統一，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造成非常惡劣的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決定大快人心，體現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國家和香港高度負責任。

應該認識到，取締「香港民族黨」只是打擊「港獨」的初步成果，未來還有大量工作要做。首先要肅清「香港民族黨」在本港校園播「獨」的影響。「香港民族黨」曾推出針對年輕人的「中學生政治啟蒙計劃」。陳浩天多次夥同該黨成員，擺街站向中學生灌輸「港獨」

歪理。他公開聲稱，當時已有80間中學、約100名學生參與啟蒙計劃。他還叫囂，當這些中學生大學畢業後，「港獨」勢力就可遍佈香港社會。

陳浩天等人也不遺餘力到大學播「獨」。陳浩天每一年都會去多所大學參加集會，去年中文大學舉行開學禮，校園「百萬大道」被掛上「港獨」橫額，典禮會場也出現「港獨」標語。早前，又有多間大學的學生會代表透過開學禮致詞，宣揚「港獨」言論，並聲稱要邀請陳浩天前去演講。這些現象均顯示，「香港民族黨」和陳浩天長期在校園播「獨」，已對不少中學生產生嚴重誤導，因此，政府、學校要聯合起來，對青年學生們展開愛國愛港教育工作，徹底消除「香港民族黨」的餘毒和影響。

此外，「香港民族黨」雖然被取締，但是，陳浩天仍是自由之身，「香港民族黨」的數十名成員也都逍遙法外，本港還有不少其他「港獨」勢力的存在，他們可以打着言論自由的幌子，繼續大搞「港獨」活動。政府未來絕不能有絲毫放鬆，必須繼續嚴厲執法，打擊各種類型的「港獨」勢力，要全力阻止陳浩天等人以個人名義繼續播「獨」，特別是要阻止他們到大中學校毒害青少年。

取締「港獨」組織正本清源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



「香港民族黨」長期肆無忌憚鼓吹「港獨」，其政綱更提出「武裝革命」、「建立香港共和國」、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激起全港市民的憤怒。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佈，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秩序、保護他人等理由，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起到彰顯法治、正本清源、遏止「港獨」的效果。

越來越多的事實證明，「港獨」分階段發展，逐步升級，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有計劃有預謀地危害國家安全，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從反「國教」開始，到「佔中」提出「公民自決」、「違法達義」，令香港陷入79天的半癱瘓狀態，「香港民族黨」的召集人陳浩天正正是「佔中」期間被「洗腦」，

開始誤入歧途；2015年的「旺角暴動」，「港獨」言行開始抬頭，有「港獨」分子公然參選立法會，出現了公然挑戰基本法104條的違法宣誓事件。「港獨」還與「台獨」勾結，並不斷借助外部勢力為「港獨」撐腰。

自2016年3月成立，「香港民族黨」是香港首個打正旗號主張「港獨」的組織，其政綱明目張膽鼓吹「建立香港共和國」、「廢除基本法」等，其召集人陳浩天一再揚言要搞「武裝革命」。「香港民族黨」滲透校園，向學生灌輸「港獨」思潮，並數度赴台灣出席「台灣」分子的活動，公然勾結「藏獨」等外部分離勢力。

在保安局提出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容許其作出申訴期間，「香港民族黨」的「港獨」言行反而變本加厲，借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平台，大肆向國際社會散播「港獨」言論，更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美國制裁中國內地和香港，暴露其煽動「港獨」無底線，

為乞憐外部勢力撐腰，連國家、香港都可出賣。因此，保安局最終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完全合法合理合情。廣大民眾更認為，陳浩天是鼓吹煽動「港獨」的主要責任人，更應該受到法律制裁；同時必須在公務員、教育機構、社會層面，加強宣傳憲法和基本法，特別是要大力宣傳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千里之堤，潰於蟻穴」，對「港獨」言行的惡劣影響絕對不可掉以輕心。保安局取締「香港民族黨」的決定傳遞強烈的信息，就是任何宣揚「港獨」主張的組織，無論規模和影響力的大小、是否採取暴力或武力方式，活動違法性和社會危害性都十分嚴重，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對任何「港獨」思潮，一抬頭就必須果斷出手遏止，不能讓其有擴散惡化的機會。

反「港獨」任重道遠，必須形成社會共識和巨大聲勢，對煽動「港獨」零容忍零空間。

取締「民族黨」有充分法律依據

黃英豪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特區政府前日刊登憲報，正式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這是香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首次引用香港法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某個社團運作的案例，符合基本法原則和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更是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

《社團條例》最早於1911年制定，回歸前夕，臨時立法會對該條例進行了修訂，加入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內容，本人當時作為臨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參與了整個過程。《社團條例》第8條指出，如果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

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或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保安局局長獲社團事務主任作出的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在香港運作。

就取締「香港民族黨」這個案例而言，很重要一條，公眾需要理解什麼是法律意義上的「國家安全」。臨立法會當時在修訂時，將其定義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這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法律概念，其中的字眼和內容，參考了美國聯邦刑法第115章「叛國、暴亂及顛覆活動」第2386條「特定組織登記」。聯合國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依然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

「香港民族黨」在黨綱上公然聲稱，要成立所謂「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支持並參與一切有效民主抗爭；建立支持香港「獨立」的勢力，在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成立「以香港為本位」的組織和政治壓力團體，奠定「自主」的勢力基礎云云，顯然是嚴重損害國家的領土完整。而且，「香港民族黨」不僅僅只在口頭上說說而已，它還到處宣傳其「港獨」主張，大肆從事推動「港獨」活動，甚至與「台獨」等分裂勢力互相勾連，其行為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對國家統一和安全構成了實質意義上的危害，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本港的相關法律。特區政府依法取締該組織，正是依法治港和依法施政的具體體現。

遏止「港獨」絕不含糊

陳幼南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行使《社團條例》第8(2)條賦予的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特首林鄭月娥早已表明，面對任何「港獨」主張，特區政府態度堅定、絕不含糊。基本法第一條明確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要全面落实香港「一國兩制」，首先必須確保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不受挑戰，任何鼓吹「港獨」

的行為，都必須嚴厲打擊。「香港民族黨」從2016年成立以來，公然鼓吹「港獨」，誤導學生，影響極其惡劣。特區政府終於作出取締「香港民族黨」的決定，乃民心所向，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堅決支持。

香港民族黨煽動「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衝擊香港的繁榮穩定，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震盪。特區政府對其採取依法取締的行動，有效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維護香港繁榮昌盛、社會和諧穩定。

香港回歸以來，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在金融和創新科技不斷發展，這得益於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得益於國家不斷增強的實力，更得益於「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特區政府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堅決反對「港獨」，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必要且重要。

遏止「港獨」態度不能含糊。政府取締了「香港民族黨」，社會各界也要同心協力，在關係國家安全、領土完整的事情上寸步不讓。